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鄭傑中
電話：04-7531562
傳真：04-7290050
電子信箱：kevin707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110236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236252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函請本府保留本縣伸港鄉崙頂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一案，不予同意，並解散重劃會，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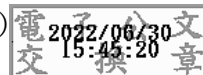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8條規定、本府111年3月29日府地開字第1110107520號函辦理兼復貴重劃會111年4月12日伸港崙頂劃字第111041201號函。
- 二、旨揭重劃區因未能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55次會議決議，於該會議紀錄文到3年內(至107年8月3日前)完成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且亦未於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送請本府轉陳內政部申請展延，故依該會議決議本區之都市計畫應恢復為原計畫，先予敘明。
- 三、本區土地所有權人為促進土地利用，已另擬細部計畫重新申請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程序中，另原都市計畫因貴重劃會未完成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致已回復為原計畫原分區，故

已無續辦市地重劃之法令依據，亦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8條規定解散重劃會之要件，爰依法解散貴重劃會。

- 四、貴重劃會如認本處分有違法或不當而不服者，得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由本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內政部提起訴願。
- 五、本處分書暨都市計畫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業務專區/市地重劃專區/自辦市地重劃專區）公告，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
- 六、副本函送本縣伸港鄉公所、本縣和美地政事務所、本府建設處及本府行政處並檢附公告文及都市計畫圖各一份；另請本縣和美地政事務所、本縣伸港鄉公所及本府行政處代為張貼處分書、公告文及都市計畫圖於公告欄。

正本：彰化縣伸港鄉崙頂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含附件)、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含附件)、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